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振維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0519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216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振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，另補充如下所述：

（一）證據部分：被告郭振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）。

（二）理由部分：爰審酌於現代化法治社會中，倘遇有糾紛應本於理性及和平手段與態度解決，被告僅因細故而傷害告訴人曹妍蓁，使告訴人受有前揭多處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；然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另被告未能接受告訴人提出條件而無法達成和解之情形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頁）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情況（詳如本院易字卷第28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1 書記官 梁文婷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13 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6 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  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【附件】：

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50519號

22 被 告 郭振維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郭振維與曹妍蓁係男女朋友（已分手），2人於民國113年8

01 月18日2時許，在曹妍蓁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  
02 住處內，因故發生衝突，郭振維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  
03 以徒手之方式毆打曹妍蓁，致曹妍蓁受有頂部紅腫、右臉紅  
04 腫、右臉瘀傷、右眼皮瘀傷、右眼出血、左顳紅腫、左顴骨  
05 紅腫、左大腿瘀傷等傷害。嗣曹妍蓁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  
06 二、案經曹妍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振維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9 並有證人即告訴人曹妍蓁之指證、光田綜合醫院受理家庭暴  
10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、告訴人之傷勢照片、家庭暴力通報表、  
11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等資料在卷可  
12 稽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8 檢 察 官 黃元亨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 
21 書 記 官 林莉恩